股票代碼: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 (03)582-4128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項 目	<u>頁</u>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sim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sim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sim 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_	_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	$13 \sim 19$			Ξ	=	
用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sim 29$			P	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29 \sim 30$			Ē	5_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sim 55$				二六	
(七)關係人交易	$55 \sim 58$			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58				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59			二	九	
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 \sim 60$			Ξ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cdot 62 \sim 67$,		Ξ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 68			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cdot 69 \sim 70$			三	_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 \sim 84$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釉股份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 意見。

茲對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中國製釉股份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 提列備抵呆帳。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四、五及八。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檢視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釉股份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年 12月 31日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6,491仟元及 318,795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7.52%及 7.80%;民國 106年及 105年 1月1日至 12月 31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9,229)仟元及 (15,525)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 113.06%及 175.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襲 則 立



襲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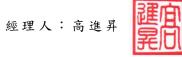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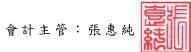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_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039	4	\$ 237,827	6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563	-
.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	-	995	-
.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4,209	1	47,145	1
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84,938	5	179,736	4
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113,698	3	80,971	2
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5,850	-	3,327	-
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4,323	2	113,380	3
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88,170	7	275,500	7
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 -	-	546	_
1 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6,473	1	22,729	1
IXX	流動資產總計		895,700	23	965,719	24
	West 7/21001					
	非流動資產					
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65,191	45	1,806,132	44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124,719	28	1,124,326	27
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15,382	3	117,385	3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3,053	1	50,545	1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8,233	-	22,115	1
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46,578	77	3,120,503	76
	7,					
XXX	資產總計		<u>\$ 3,942,278</u>	<u>100</u>	<u>\$ 4,086,222</u>	<u>100</u>
こ 碼	負 债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70,000	4	\$ 100,000	2
.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29,942	3	64,981	2
.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7,587	2	63,526	2
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7,155	2	56,106	1
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661	-	5,477	-
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12,931	1	5,956	_
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7,986	1	60,813	2
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8,387	_	58,360	1
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47,100	1	149,000	$\overline{4}$
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2,348	_	4,416	-
XX	流動負債總計		556,097	14	568,635	14
., 0.0						
	非流動負債					
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0,500	2	23,500	-
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1,213	2	73,564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76,485	2	114,633	3
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000		3,000	
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1,198	6	214,697	5
XXX	負債總計		777,295	20	<u>783,332</u>	19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110	· · · · · · · · · · · · · · · · · · ·		1 470 410	40	1 670 410	11
			1,670,419	<u>42</u>	<u>1,670,419</u>	<u>41</u>
.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u>127,995</u>	3
110	保留盈餘		25 4 2 5 2	_	0.0.4.5	_
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2	9	340,648	8
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3	99,759	3
350	未分配盈餘		<u>986,174</u>	<u>25</u>	1,063,612	<u>26</u>
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7,905</u>	37	1,504,019	<u>37</u>
100	其他權益		(71,322)	(2)	457	
XXX	權益總計		3,164,983	80	3,302,890	81
	名 佳 協 站 兰 /庙 山		ф. 2.042.2 <u>7</u> 2	100	ф. 4.007 20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42,278</u>	<u>100</u>	<u>\$ 4,086,222</u>	_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5年	·度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及二十)	\$ 1,326,232	100	\$ 1,499,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 八及二二)	(1,056,204)	(_80)	(1,129,282)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70,028	20	369,947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7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u>	127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0,028	20	370,000	<u>25</u>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34,816) (76,595) (37,301) (248,712)	(10) (6) (<u>3</u>) (<u>19</u>)	(135,956 (88,762 (31,748 (256,466	(6) (6) (2)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一及二 八)	<u> 18,884</u>	2	22,975	1
6900	營業淨利	40,200	3	136,509	9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0.141		10.514	
7020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9,141	-	10,514	-
505 0	—)	(29,559)	(2)	8,914	. 1
7050	財務成本	(3,752)	-	(3,588) -
7070 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22,612)	(2)	(34,705)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6,782)	(<u>3</u>)	(18,865)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582)	-	\$	117,64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8,864)	(_1)	(4,40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5,446)	(1)		113,2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 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24	-	(11,86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976)	-	(277)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9</u>)			2,0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541</u>)		(10,129)	$(\underline{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79)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111,961)	$(\underline{}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71,779)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111,961)	$(\underline{}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72,320)	(<u>6</u>)	(122,090)	(_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87,766)	(<u>7</u>)	(<u>\$</u>	8,847)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u>\$</u>	0.09)		\$	0.62	
9810	稀釋	(<u>\$</u>	0.09)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惠純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	
		股		<u>本</u>	保	留	盈	_	
<u>代 碼</u> A1	. 105 6 1 5 1 5 1 5 1 5 1	股數 (仟服	<u> </u>	<u> </u>	積 法定盈餘公租				
Al	105年1月1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27,981	\$ 333,309	\$ 99,759	\$ 1,005,801	\$ 112,418	\$ 3,577,472
E3	現金減資	(22,778	3) (227,785)	-	-	-	-	-	(227,78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39	-	(7,339)	-	-
B5	現金股利-毎股 0.2 元	-	-	-	-	-	(37,964)	-	(37,964)
D1	105 6 2 4 4						110.010		440.04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13,243	-	113,24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	_	(10,129)	(111,961)	(122,09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_		_	103,114	(111,961)	(8,84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 </u>	14	-				14
Z 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42	2 1,670,419	127,995	340,648	99,759	1,063,612	457	3,302,89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24	-	(11,324)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50,113)	-	(50,113)
D1	106 年度淨損	_	_	_	-	_	(15,446)	_	(15,446)
							(15/110)		(15/11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	-	(541)	(71,779)	(72,3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_	_	_	(15,987)	(71,779)	(<u>87,766</u>)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 </u>	(14)	<u>-</u>	_	(14)	_	(28)
Z 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42	<u>\$ 1,670,419</u>	<u>\$ 127,981</u>	<u>\$ 351,972</u>	\$ 99,759	\$ 986,174	(\$ 71,322)	\$ 3,164,98 <u>3</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喜谁



命計士答: 張東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	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582)	\$	117,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200		35,664
A20300	呆帳費用		2,112		2,2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96)		675
A20900	財務成本		3,752		3,588
A21200	利息收入	(2,395)	(2,5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612		34,7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8		50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723)	(39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7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3,859		-
A31130	應收票據		12,936		1,992
A31150	應收帳款	(40,041)		42,5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00		2,440
A31200	存	(11,401)		22,3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44)		7 , 579
A32130	應付票據		4,061		6,516
A32150	應付帳款		8,233	(19,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845)	(6,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07	(4,9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624)	(_	70,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11)		173,3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785)	(_	28,5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i>77,</i> 296)	_	144,8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995	\$ 9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454)	(38,4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60)	(55,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9,07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134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882	(2,9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95	2,52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u>	263,1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706</u>)	<u>130,4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15,6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	6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100	42,85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000)	(91,857)
C04500	支付股利	(50,113)	(37,964)
C04700	現金減資	-	(227,78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73)	(3,6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14	(_269,0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788)	6,2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827	231,5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039</u>	\$ 237,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茲憲龍



經理人: 高進昇



會計主管:張東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光電用螢光粉及紡織墨水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85年4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 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 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 附註二七。

(二) 107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	2018年1月1日
『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年1月1日
認列」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 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 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7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有在 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並無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 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 抵損失係按未來 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 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屬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 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6 年度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調
	帳面金額	之 調 整	整後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 184,938	\$ 1,419	\$ 186,357
資產影響	<u>\$ 184,938</u>	<u>\$ 1,419</u>	<u>\$ 186,35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2,931	(\$ 12,931)	\$ -
合約負債-流動	-	12,931	12,931
退款負債	_	1,419	1,419
	<u>\$ 12,931</u>	<u>\$ 1,419</u>	<u>\$ 14,35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7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未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 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 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 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 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 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 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 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 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 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 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 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 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 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 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 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 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 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 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 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 大財務困難、違約 (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 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 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 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 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 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 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 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 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 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 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33,053仟元及50,545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分別尚有3,571仟元及0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

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 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 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 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90,142

1,419)

3,785)

\$184,938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4,900

(3,153)

\$179,736

2,011)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4	\$ 6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225	237,224
	<u>\$158,039</u>	<u>\$237,82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u>	<u>\$ 3,563</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接次頁)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減:備抵呆帳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5,712	\$ 3,079
應收代墊款等	138	248
	\$ 5,850	<u>\$ 3,327</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80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2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2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91天至2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73,852	\$ 173,392	
30 天以下	4,929	7,362	
31 至 60 天	4,692	255	
61 至 90 天	1,049	116	
91 至 180 天	568	-	
181 至 1 年	251	1,530	
1年至2年	2,799	2	
2年以上	2,002	2,243	
合 計	<u>\$ 190,142</u>	<u>\$ 184,90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	
30 天以下	\$ 4,929	\$ 7,362
31 至 60 天	4,692	255
61 至 90 天	1,049	116
	<u>\$ 10,670</u>	<u>\$ 7,7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153	\$ 2,64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12	2,2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480</u>)	(<u>1,734</u>)	
期末餘額	<u>\$ 3,785</u>	<u>\$ 3,153</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568	\$ -	
181 天以上未滿 1 年	251	1,530	
1年以上未滿2年	2,799	2	
2年以上	<u>2,002</u>	2,243	
	<u>\$ 5,620</u>	<u>\$ 3,7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48 仟元及 13,381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 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 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u>-</u> \$ -	\$ 4,341 (<u>3,795</u>) <u>\$ 546</u>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 97,336	\$ 52,128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應付建造合約款	(<u>84,405</u>) <u>\$ 12,931</u>	$(\underline{46,172})$ $\underline{$5,956}$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6,567 仟元及 55,158 仟元。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9,045	\$ 78,460
在製品	57,466	61,399
製成品	118,588	115,332
商品	802	813
在途存貨	12,269	<u>19,496</u>
	<u>\$288,170</u>	<u>\$275,50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94,737 仟元及 1,056,66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723 仟元及 39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765,191	\$1,806,132
(一)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 1,149,099	\$ 1,114,402
龍祥控股有限公司		
(Dragon Luck		
Holding Ltd.)(註1)	428,255	554,240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79	11,991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174,274	119,512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84	5,987
	<u>\$ 1,765,191</u>	<u>\$ 1,806,13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G.C. Development Ltd.	60%	60%
龍祥控股有限公司(Dragon		
Luck Holding Ltd.)(註1)	100%	100%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72%	97.72%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100%	100%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0%	100%

註 1: 龍華有限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已於 106 年 12 月 更名為龍祥控股有限公司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並 遷至塞席爾。

註 2: 本公司於 105 年新設立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分別為 22,612 仟元 及 34,705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72,755)仟元及(112,238)仟元,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961,243	\$ 299,440	\$ 211,544	\$ 119,711	\$1,591,938
增添	15,164	6,210	15,653	18,593	55,620
處 分	-	-	-	(3,293)	(3,293)
重 分 類		(1,250)		1,2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07</u>	\$ 304,400	<u>\$ 227,197</u>	<u>\$ 136,261</u>	<u>\$1,644,2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238,718	\$ 150,005	\$ 82,103	\$ 489,688
折舊費用	-	6,699	16,266	10,529	33,494
處 分	_	-	-	(3,243)	(3,243)
重 分 類		(521)		<u>52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244,896</u>	<u>\$ 166,271</u>	<u>\$ 89,910</u>	<u>\$ 519,93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57,545</u>	<u>\$ 59,504</u>	<u>\$ 60,926</u>	<u>\$ 46,351</u>	<u>\$1,124,326</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76,407	\$ 304,400	\$ 227,197	\$ 136,261	\$1,644,265
增添	-	3,014	14,167	17,479	34,660
處 分	-	(2,797)	(11,592)	(10,255)	(24,644)
重 分 類			9,538	(<u>9,53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07</u>	<u>\$ 304,617</u>	<u>\$ 239,310</u>	<u>\$ 133,947</u>	<u>\$1,654,2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244,896	\$ 166,271	\$ 89,910	\$ 519,939
折舊費用	-	6,435	16,020	11,742	34,197
處 分	-	(2,796)	(11,568)	(10,210)	(24,574)
重 分 類	<u>-</u>		<u>371</u>	(371)	_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248,535</u>	<u>\$ 171,094</u>	<u>\$ 91,071</u>	<u>\$ 529,56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957,545</u>	<u>\$ 56,082</u>	\$ 68,216	<u>\$ 42,876</u>	<u>\$1,124,71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15年

- (一)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 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 (二)本公司於87年、90年及105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註一:部分土地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 業使用。

註二:為公司營運需求增購該土地。

- (三)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 附註二八。
- (四)本公司為因應竹東鎮都市計畫,捐贈本公司竹東段 4 筆土地予新竹縣政府,做為公共設施用地,本公司持有之部分土地則由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該捐贈之土地帳面價值為 55,570 仟元,已於 106年6月辦理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完畢。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5)基秘字第 198 號,原捐贈土地之帳面成本由變更地目之土地分攤。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56,570
增添	2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6,785</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230
折舊費用	2,1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7,385</u>
成 本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156,785</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400
折舊費用	<u>2,0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403</u>
100 + 10 17 01 - 10 +	011 F 002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5,38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33,206	\$ 7,967
其他預付款	9,017	12,230
暫 付 款	4,250	<u>2,532</u>
	<u>\$ 46,473</u>	<u>\$ 22,7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	-12月31	日	105年	12月31日
預	流動 付設備款 出保證金				\$ <u>\$</u>	7,415 818 8,233			21,269 <u>846</u> 22,115
十五、 <u>借</u>	款								
(-)	短期借款								
					106年	-12月31	日	105年	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u>	<u> 170,000</u>		<u>\$1</u>	00,000
	利率區間				0.83	%-0.93%	o O	C	0.83%
(=)	應付短期异	票券							
	保證/		兑 機 構	<u> </u>		-12月31	日		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台灣票券金	=			\$1	20,000			30,000
	口弓示分並	张公-叮				30,000			35,000 65,000
	減:應付短	期票券	折價		(58) 29,942		(19) 64,981
	利率區間				0.70	%-0.84%	o o	0.64	%-0.85%
(三)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合作金庫		30-106.10.30	自 10)3 年 4 月 月為1期	30 日起, ,分 8 期損 500 仟元。	每 6 雜還,	\$ -	\$ 15,000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	104.07.	15-107.07.15	i 自1(個 還 8,5)4 年 10 月 月為 1 其 ,第 1-1 500 仟元] 15 日起 月,分 12 1 期毎期 ,第 12 期	, 与 期 攤 攤還	23,500	57,500
	王道銀行	103.11.	17-106.11.15		500 仟元。 到期一次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A 14 100 100	-1 1		4.	,	ık	L	106年	105年
貸款銀行	到 其	月	重	大	條	款	12月31日	12月31日
王道銀行	106.11.15	-110.11.15	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	, 每3	\$ 94,100	\$ -
			個月	為1期	,分 16	期攤		
			還,	第 1-15	期每期	攤還		
			5,900) 仟元,	第 16 期	攤還		
			5,600) 仟元。				
							117,600	172,500
減:列為1年	內到期部分	之長期借款	欠				$(\underline{47,100})$	(<u>149,000</u>)
長期借款							\$ 70,500	\$ 23,500

長期借款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47,100	\$149,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3,600	23,50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46,900	<u> </u>
	<u>\$117,600</u>	<u>\$172,500</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8%-1.20%及 1.18%-1.40%; 上述借款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 閱附註二八。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非因營業而發生	\$ 47,589 <u>19,998</u> \$ 67,587	\$ 41,138 <u>22,388</u> \$ 63,526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7,15 <u>5</u>	\$ 56,106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平均縣帳期間為 4 個月,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5,558仟元及6,193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

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43	\$ 17,926
應付佣金	5,356	5,13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10,455
應付報關費	5,946	3,078
其 他	<u>16,741</u>	24,223
	<u>\$ 47,986</u>	\$ 60,813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931	\$ 2,843
代 收 款	1,279	1,402
其 他	<u>138</u>	<u> 171</u>
	<u>\$ 2,348</u>	<u>\$ 4,41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 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3,653	\$181,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7,168</u>)	(<u>66,7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485</u>	<u>\$114,6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净確定福利
105 左 1 日 1 日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5年1月1日	\$ 180,557	(\$ 6,795)	\$ 173,762
服務成本	2 ((0		2 ((0
當期服務成本	2,668	- 154)	2,668
利息費用(收入)	<u>3,160</u>	(<u>154</u>)	3,006
認列於損益	5,828	(154)	<u> 5,674</u>
再衡量數 引力 () 人名 人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051)	(051)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1)	(251)
精算(利益)損失一財務	2.440		2 440
假設變動	3,440	-	3,44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0.450		0.4
調整	<u>8,679</u>		<u>8,6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19	(251)	11,868
雇主提撥	-	(78,943)	(78,943)
福利支付	(19,947)	19,365	(582)
企業轉調	2,854		2,854
105年12月31日	181,411	(66,778)	114,6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51	-	2,251
利息費用(收入)	<u>2,721</u>	(1,035)	1,686
認列於損益	4,972	(1,035)	<u>3,9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2	22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935	-	2,9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681)	<u> </u>	(3,6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6</u>)	222	$(\underline{}524)$
雇主提撥	-	(41,561)	(41,561)
福利支付	(1,984_)	1,984	
106年12月31日	<u>\$ 183,653</u>	(\$ 107,168)	<u>\$ 76,48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694	\$ 2,507
推銷費用	730	1,036
管理費用	1,378	1,886
研發費用	<u> 135</u>	245
	\$ 3,93 <u>7</u>	\$ 5,67 <u>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 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2,935</u>)
減少 0.25%	<u>\$ 3,0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2,885</u>
減少 1%	(<u>\$ 11,5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526</u>	<u>\$ 42,2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3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7,042</u>	<u>167,042</u>
已發行股本	<u>\$1,670,419</u>	<u>\$ 1,670,419</u>

本公司為改善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 227,78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2,778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2%,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70,419 仟元,發行股數為 167,042 仟股。該減資案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資本變更登記於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以現金退還股款。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114,572	\$114,5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1	2,105
受贈資產	740	74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0,578	10,578
	<u>\$127,981</u>	<u>\$127,99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 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綜合損益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 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 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	05年度		1()4年度	:	1	05年	度		104	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24		\$	7,33	39	'						
現金股利		50,113			37,96	64	\$	(0.30		\$	0.20	

本公司 107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33,408
 \$ 0.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	\$ 99,759	\$ 99,759
二十、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59,665	\$ 1,444,071
工程收入	66,567	<u>55,158</u>
	<u>\$1,326,232</u>	<u>\$1,499,229</u>
二一、 <u>綜合損益</u>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2,741	\$ 12,704
權利金收入	8,146	12,441
減:折舊費用及管理費	(2,003)	$(\underline{2,170})$
	\$ 18,884	\$ 22,975

(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其 他	106年度 \$ 2,395 <u>6,746</u> \$ 9,141	105年度 \$ 2,529 <u>7,985</u> <u>\$ 10,51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28,184)	\$ 10,055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36	(675)
其 他	(<u>1,611</u>) (<u>\$ 29,559</u>)	(<u>466</u>) <u>\$ 8,914</u>
(四)折 舊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97	\$ 33,494
投資性不動產	<u>2,003</u>	<u>2,170</u>
合 計	<u>\$ 36,200</u>	<u>\$ 35,6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70	\$ 25,144
營業費用	9,782	8,350
其他收益淨額	2,003	2,170
什項支出	945	<u>-</u>
	<u>\$ 36,200</u>	<u>\$ 35,664</u>

106 及 105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003 仟元及 2,170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
確定提撥計畫	\$ 4,919	\$ 5,041
確定福利計畫	<u>3,937</u>	<u>5,674</u>
	8,856	10,715
其他員工福利	<u>172,034</u>	192,13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0,890</u>	<u>\$202,8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053	\$ 86,605
營業費用	_101,837	116,244
	<u>\$180,890</u>	<u>\$202,84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 利益分別以 3%~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 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 事酬勞。106 年度因本公司為虧損,不擬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3%
金 額	
	105年度
	現金
員工酬勞	\$ 6,394
董監事酬勞	3,83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28,9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8,184</u>)	(18,877)
淨 損 益	(<u>\$ 28,184</u>)	<u>\$ 10,055</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723	\$ 391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61,4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8	1,7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357)	785
海外所得稅款	1,001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152	(59,6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9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64</u>	<u>\$ 4,40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19)	\$ 20,0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0	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8	1,799
免稅所得及當期抵用之投資		
抵減	-	(8,41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571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期之調整	543	785
海外可扣抵稅額	-	(10,238)
海外所得稅款	<u>1,001</u>	_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64</u>	<u>\$ 4,401</u>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年 12月 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年分別調整增加 5,833 仟元及 12,56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9	(<u>\$ 2,0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89	(<u>\$ 2,01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865	(\$ 18,643)	(\$ 89)	\$ 12,133
其 他	19,680	1,240		20,920
	<u>\$ 50,545</u>	(<u>\$ 17,403</u>)	(<u>\$ 89</u>)	<u>\$ 33,0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72,258	(\$ 1,045)	\$ -	\$ 71,213
其 他	1,306	(1,306)	<u>-</u> _	<u>-</u> _
	\$ 73,564	(\$ 2,351)	\$ <u>-</u>	\$ 71,213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8,670	\$ 177	\$ 2,018	\$ 30,865
其 他	10,105	9,575	<u>-</u>	19,680
	<u>\$ 38,775</u>	<u>\$ 9,752</u>	<u>\$ 2,018</u>	<u>\$ 50,5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收益	\$ 122,531	(\$ 50,273)	\$ -	\$ 72,258
其 他	938	368	<u>-</u>	1,306
	<u>\$ 123,469</u>	(<u>\$ 49,905</u>)	<u>\$ -</u>	<u>\$ 73,56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	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之未付	吏用虧損扣:	抵
	1	106年12月31日	105	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到期		\$ 21,009	<u>\$</u>	_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106年12月31日	105	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12),1014		7-1 12/1014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3	盈餘	\$ 29,169	\$	29,169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957,005	_	1,034,443
		<u>\$ 986,174</u>	<u>\$</u>	1,063,612
	_		_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6,148</u>	<u>\$</u>	165,744
	-)6年度(預計)	105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u>	註		20.1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 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 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u>\$ 15,446</u>)	<u>\$113,243</u>

股 數

		单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042	181,2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_	6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7,042</u>	<u>181,925</u>

本公司 106 年度因係虧損,與員工酬勞相關之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7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6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皆為3,00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12,628	\$ 12,7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150	57,778
	\$ 57,778	\$ 70,489

(二)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1至3年。於租赁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皆為20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1,283	\$ 8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11</u>	600
	<u>\$ 2,194</u>	<u>\$ 1,42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六、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63
 \$ \$ \$ 3,563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 561,875	\$ 3,563 664,22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05,931	526,403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 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 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本公司之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 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 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 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 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995
-金融負債	(129,942)	(64,9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482	235,828
-金融負債	(287,600)	(272,5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61仟元及183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 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0 仟元及 1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 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 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 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 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 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 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 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 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 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 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以下稱元盛投資公司)
 子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以下稱 C.G.C.公司)
 子公司 (以下稱能祥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嗣	係
大鴻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	司					
(以下稱大鴻開	發公司)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	•		子公	·司					
(以下稱上海大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			子公	·司					
(以下稱上海敦	* * *			_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	·		子公	·司					
(以下稱三水大			- 1	_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	•		子公	可					
(以下稱山東大			7 .	-					
HARVEST STEP I (以下稱 HARV			子公	可					
益龍有限公司	(E31 公司)		子公	=1					
血 (以下稱益龍公	a)		丁公	. .					
富豪有限公司			子公	· 司					
(以下稱富豪公	司)		1 4	-1					
PT China Glaze In			子公	- 司					
(以下稱中紬印			, ,	•					
CERATEK MATE	•		子公	·司					
(以下稱 CERA	TEK 公司)								
CHINA GLAZE B	ANGLADES	Н	子公	·司					
LIMITED									
(以下稱中釉孟	加拉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嗣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富豪	公司				\$485,441	\$403,285
其他	子公司				30,483	<u> 18,958</u>
					\$515,924	<u>\$422,243</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90-130天。

(三) 進 貨

嗣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么	一司				<u>\$ 25,331</u>	\$ 33,91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商品價格與向非關係人進貨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原則上訂為90天。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嗣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富豪	公司				\$106,679	\$ 77,619
其他	子公司				<u>7,019</u>	<u>3,352</u>
					\$113,698	\$ 80,97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HAR	VEST	公司			\$ 1,631	\$ 3,243
中釉	印尼公	司			948	2,234
其他	子公司				82	_
					<u>\$ 2,661</u>	<u>\$ 5,47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釉	印尼公	司			\$ 62,745	\$101,947
其他	子公司				<u>1,578</u>	11,433
					<u>\$ 64,323</u>	<u>\$113,380</u>

上列金額包含資金貸與金額。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嗣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_ 105年12月31日
其他	應收款	<u>.</u>				
中釉	印尼公	司			\$ 59,560	\$ 96,750
其他	子公司				-	<u>9,675</u>
					<u>\$ 59,560</u>	<u>\$106,425</u>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	收入					
中釉	印尼公	司			\$ 1,772	\$ 1,605
其他	子公司				34	134
					<u>\$ 1,806</u>	<u>\$ 1,739</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中釉印尼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6及105年度對中釉印尼公司之放款皆為擔保放款,相關擔保品詳 附表一。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駶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么	公司					
	保證金	額			\$ 96,150	\$194,430
	實際動	支金額			32,050	-

(九)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司				\$ 112	\$ 112

(十) 權利金收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么	一司			_	\$ 8,146	\$ 12,441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62	\$ 13,250
退職後福利	211	200
	<u>\$ 9,773</u>	<u>\$ 13,4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995
土地一淨額	659,621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635	30,025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115,365	117,300
	<u>\$802,621</u>	<u>\$863,51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金	<u>\$ 653</u>	<u>\$ 742</u>
歐	元	<u>\$ 66</u>	<u>\$ -</u>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 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 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582	29.78 (美元:新台幣)		\$	25	55,57	2
歐 元		28	35.64 (歐元:新台幣)		\$	ı	99	8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59,274	29.78 (美元:新台幣)		\$	1,76	55,19	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34	29.78 (美元:新台幣)		\$	3	<u> 89,72</u>	<u>7</u>
人民幣		23	4.573 (人民幣:新台幣	()	\$	1	10	<u>5</u>

105年12月31日

	外	敝巾	進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		_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021	32.25 (美元:新台幣)		<u>\$</u>	38	37,67	7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55,465	32.25 (美元:新台幣)		<u>\$</u>	1,78	8,73	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21	32.25 (美元:新台幣)		\$	2	6,47	7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8,184) 仟元及 10,055 仟元,主係由美元之匯率變動所產生。

三一、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子公司部分): 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 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号	Þ						- 中						要 政 分	有短期融通資金	坦 제	供机	擔	保	200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州 个 註	4)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来分往來金額	小要之原因	采 帳	金額	名 稱	價	值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3)	
0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	中釉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03,428	\$	60,840		60,84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60,840	\$ 632,997	\$1,265,994
	公司	CERATEK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9,684		2,000)	Lion	2,000) -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USD	2,000) - -	(USD21,256) 632,997 (USD21,256)	1,265,994
1	龍祥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176	(LISD	48,672 1,600)		48,672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USD	48,672	85,651 (USD 2,876)	171,302 (USD 5,752)
		富豪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ļ `	57,762	,	39,247 1,300)	,	39,247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45,285 1,500)	85,651 (USD 2,876)	171,302
2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916 1,800)		39,247 1,300)		39,247 1,3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45,285 1,500)	36,250 (USD 1,217)	72,500 (USD 2,434)
3	Four Brothers 公司	CERATEK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9,362 600)	USD	- -	USD	-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USD	-	37,265 (USD 1,251)	74,530 (USD 2,502)

註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3: 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4: 係指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 5: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 號(註1)	背書 保證者 公司名稱 中國製釉股份	被背書保言 公司名稱 CERATEK	登 對 象 關 係 (註 2)	對 單 一 企 對 背 書 保 證 限 第 (註 3 、 4) \$ 632,997	` 未		末 背 書 證 餘 額 96,150	實際動	32,050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有限公司	+TAITOP	0.	(USD 21,256)		00) (US	,	(USD	1,000)	(USD	-)	5.04	(USD 42,512)		1	14
	分化公り	品興營造	1.	632,997	(/	30		(COD	-	(COD		_	1,265,994	N	N	N
		春原營造	1.	632,997	4,9		4,988		4,988		_	0.16	1,265,994	N	N	N
		麗明營造	1.	632,997	3,3		-		-		_	-	1,265,994	N	N	N
		立衡營造	1.	632,997	1,2		1,292		_		_	0.04	1,265,994	N	N	N
		泛亞工程建設	1.	632,997	3,1		1,356		1,356		_	0.04	1,265,994	N	N	N
		寶御營造	1.	632,997		59	759		759		-	0.02	1,265,994	N	N	N
		華熊營造	1.	632,997	1,6	74	1,674		1,674		-	0.05	1,265,994	N	N	N
		寶來營造	1.	632,997	4	65	465		465		-	0.01	1,265,994	N	N	N
		山輝營造	1.	632,997	2,4	94	1,024		1,024		-	0.03	1,265,994	N	N	N
		瑞助營造	1.	632,997	8	16	816		816		-	0.03	1,265,994	N	N	N
		慈濟基金會	1.	632,997		28	-		-		-	-	1,265,994	N	N	N
		億東營造	1.	632,997	7	20	720		720		-	0.02	1,265,994	N	N	N
		中華工程	1.	632,997	5	95	595		595		-	0.02	1,265,994	N	N	N
		世久營造	1.	632,997	1	99	199		199		-	0.01	1,265,994	N	N	N
		葉財記工程	1.	632,997	2,4	99	2,499		2,499		-	0.08	1,265,994	N	N	N
		坤福營造	1.	632,997	1,8	12	1,812		1,812		-	0.06	1,265,994	N	N	N
		東山工程	1.	632,997	1,0	48	1,048		1,048		-	0.03	1,265,994	N	N	N
1	C.G.C.公司	益龍公司	2.	378,342 (USD 12,705)	90,2 (USD 3,0	40 00) (US	90,240 SD 3,000)	(USD	90,240 3,000)	(USD	- -)	4.77	756,684 (USD 25,410)	N	N	N
		HARVEST 公司	2.	378,342 (USD 12,705)	30,0 (USD 1,0	80 00) (US	30,080 5D 1,000)	(USD	30,080 1,000)	(USD	- -)	1.59	756,684 (USD 25,410)	N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 4: 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千 有	之	公	,	司有	重 價	證券	種	類)	及)	名稱	(註 1) 3	與有と解	價語	登 <i>为</i> (券 發 註	行 人 2)	帳	3	列	科	E	月 別 (<u>;</u> ;	千單位	數 帳	面	<u></u>	È 4	額	芽股比 (%	例 2	۵.	允	價	末值	備	註
元	虚投資	資股份	有限	公司] 服		票 品韻線.	上國	際股	份	有限	公司					無				反本 領 非流動		金融資	資產一			53		\$		622		2.02		\$			-	(註4)	
					基	<i>;</i>	(蘇科 - 弘生 - 金										// //				, ,,,,,,,,	"					66 10				314 119		0.09 0.06					-	(註3、4) (註3、4)	
							- 华邦债:	券基	金								無						允價值 一流重	直衡量 助			689			9	,039		-				9,039	9	(註5)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 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 106年 12月 31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 4: 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5: 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6年 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6: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交易	情 形	5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月單 價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 餘額(付)帳款 之比率
中國製釉股份 富豪 名有限公司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485,441) (USD15,907)		\$	\$ 106,679 USD 3,582

註 1: 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 收 關 係 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通金			額處	大款方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子公司	\$ 106,679 USD 3,582	5.27		\$ (USD	-)		-	\$ (USD	45,555 1,517)	

註 1: 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ŧ .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借 註
仅 貝 公 可 石 鸺	做 仅 貝 公 引 石 柟	川 住 地 回	土女宫未坝口	本 期 期 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加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G.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149,099	\$ 80,941	\$ 48,566	子公司
	龍祥公司	塞席爾	投 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428,255	(84,061)	(84,061)	子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台灣新竹	投 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10,279	(1,751)	(1,711)	子公司
	Four Brothers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158,592	104,138	26	100.00	174,274	29,348	17,297	子公司
	大鴻開發公司	台灣新竹	投 資	6,000	6,000	600	100.00	3,284	(2,703)	(2,703)	子公司
C.G.C 公司	HARVEST	塞席爾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281	USD 115	USD 115	子公司
	益龍公司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41	USD 28	USD 33	子公司
龍祥公司	富豪公司	薩 摩 亞	進出口貿易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5,867	(USD 2,968)	(USD 2,914)	子公司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印 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5,641	(USD 3,062)	(USD 3,053)	子公司
Four Brothers 公司	Willmax 公司	模里西斯	投 資	USD 4,900	USD 2,500	4,900	100.00	USD 4,409	(USD 169)	(USD 169)	子公司
	CERATEK 公司	塞席爾	投 資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713	USD 1,130	USD 1,130	子公司
	TAITOP 公司	貝里斯	投 資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48	(USD 1)	(USD 1)	子公司
Willmax 公司	中釉孟加拉公司	孟加拉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BDT 377,880	BDT 185,073	3,779	99.38	BDT 358,866	(BDT 14,286)	(BDT 14,197)	子公司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2: 本表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 式		投 資	出或收回金額收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積投資金額		~ ~ ~ ~ ~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	RMB	註 1(3)		\$ 448,445	\$ -	\$ -	\$ 448,445	\$ 123,005	60.00	\$ 74,972	\$ 645,434	\$ 280,177
有限公司	銷售	192,240							USD 4,043		USD 2,464	USD 21,673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	RMB	註 1(3)		102,171	-	-	102,171	2,586	60.00	265	231,167	-
公司	售	82,792							USD 85		USD 9	USD 7,763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	RMB	註 1(3)		-	-	-	-	(21,875)	60.00	(12,961)	153,473	-
公司	售	59,710							(USD 719)		(USD 426)	USD 5,154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	進出口貿易	RMB	註 1(3)		-	-	-	-	(5,568)	60.00	(3,849)	8,538	-
公司		2,050							(USD 183)		(USD 127)	USD 287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998,992 (USD 33,546)	(註4)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六	且	人	4	48	办 E	1. 往	办	米十	免	六	北石	刑人	_	安石	交		易				條		件	應收	(付)	票據、	帳 款		實現	損 益
	90	7	A	177	X 9	1 1	\mathcal{L}	到	水	X 9	大只	五 3	2	49-	價		格(付 素	t 1	條	件與一	- 般交易	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貝・力し	7只 皿
上	海大鴻	公司			益龍な	公司				進	貨		\$	34,687	一 #	般交易條件	ļ-	一般	交易	條件	-	-般交易	條件	應付帳	款 7,5	11	56	.12	9	3	-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 註 2: 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 註 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 註 4: 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 註 5: 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 號 / 索 引 <u>項</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研發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表十三

別彙總表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民國 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4	4
支票存款				1,743	3
活期存款				61,666	6
外幣存款 (註)				93,810	<u>6</u>
				<u>\$158,039</u>	9

註:包括美金3,150仟元(匯率29.78)。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户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算	票據-	-非關係人						•		
Ī	过	軍			貨	款		\$	8,208	
2	全	盛			//				4,137	
t	劦	裕			//				2,587	
3	Ξ.	洋			//				1,713	
1	其他((註)			//				17,564	
								<u>\$</u>	34,2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户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	文帳款—關/	係人									
	富 豪				貨		款		\$1	106,679	
	其他 (註)				//			_	7,019	
									<u> </u>	113,698	
應收	文帳款-非	關係人									
	MML				貨		款			28,332	
	白 馬					//				20,250	
	GCC					//				15,270	
	SGI									13,181	
	MARIWA	NSA								13,113	
	坤福營造									10,565	
	其他 (註)				//			_	89,431	
										190,142	
減:	備抵銷貨	折譲							(1,419)	
減:	備抵呆帳								(_	3,785)	
										184,938	
									<u>\$2</u>	<u> 298,636</u>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93,123		\$	92,093	
在途原	京料				12,269			12,269	
物	料				6,952			6,952	
在 製	0				71,270			57,466	
製成	0 00				127,692			118,588	
商	0				1,138			802	
					312,444		\$	<u>288,170</u>	
減:信	黄抵存貨跌價損失				(24,274)			
					\$ 288,170				

註:市價採淨變現價值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股數(仟股)、美金及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額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註)	期	末 1	餘額	市 價 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女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C.G.C. Development Ltd.	18,660	\$ 1,114,402	-	\$ 34,697	-	\$ -	18,660	60.00	\$ 1,149,099	USD 3.40	USD 63,523	無
龍祥控股有限公司	6,800	554,240	-	-	-	125,985	6,800	100.00	428,255	USD 2.17	USD 14,756	"
Four Brothers 公司	17	119,512	9	54,762	-	-	26	100.00	174,274	USD240.38	USD 6,250	"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6	11,991	-	-	-	1,712	2,376	97.72	10,279	4.43	10,520	"
大鴻開發公司	600	5,987	-		-	2,703	600	100.00	3,284	5.47	3,284	"
		<u>\$ 1,806,132</u>		<u>\$ 89,459</u>		<u>\$ 130,400</u>			<u>\$ 1,765,191</u>			

註:本期增加及減少金額包括現金增資、本期投資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銷除。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期 末 餘 額	借款期限	利率 區 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中國輸出入銀行	週轉金借款	\$ 50,000	106/10/18-107/10/18	0.83%	\$100,000	無
兆豐銀行	週轉金借款	30,000	106/12/01-107/03/01	0.93%	30,000	<i>"</i>
華南銀行	週轉金借款	80,000	106/12/15-107/01/12	0.86%	80,000	<i>"</i>
華南銀行	週轉金借款	10,000	106/12/29-107/01/26	0.88%	10,000	<i>"</i>
		\$170,000			\$220,000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七

要 摘 金 額 貨 \$ 16,254 國泰化工 款 協明化工 4,982 // 台年化工 4,789 // 富源化工 4,166 // 矽比科 4,073 公昌工礦 3,834 // 其他(註) // 29,489 <u>\$ 67,587</u>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關係人									
HARV	/EST			貨		款		\$	1,631	
印尼中	2 釉				//				948	
其	他				//			_	82	
								<u>\$</u>	2,661	
應付帳款- 國泰化 FORS 其他(たエ HAN WIN			作貝	// //	款		\$ - \$	11,176 5,337 50,642 67,155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色釉料(頓)		53,233		\$ 1,175	,685
玉晶石 (m²)		21,809		90),659
其他 (噸)		1,937		72	<u>2,075</u>
				1,338	3,419
減:銷貨退回				(1	,612)
銷貨折讓				(10) <u>,575</u>)
				<u>\$ 1,326</u>	5,232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摘	45	<u>全</u> 金	額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			\$	813
加:本期進貨				147,606
其他加項	銷售原料	及在製品等		33,858
減:期末存貨			(802)
其他減項			(<u>1,460</u>)
買賣商品成本				180,015
產銷成本				
期初原料				71,444
期初在途原料				5,624
加:本期進料				632,186
其他加項	原料改包	入庫		23,649
減:期末原料			(92,093)
期末在途原料			(12,269)
其他減項	原料改包	出庫、調撥出庫及盤虧等	(104,700)
直接原料耗用				523,841
直接人工				35,013
製造費用				194,242
製造成本				753,096
加:期初在製品				61,399
其他加項	製成品領 盈等	用加工、改包原料領用及盤		227,200
減:期末在製品			(57,466)
其他減項	成品及原	料改包繳庫等	(140,292)
製成品成本				843,937
加:期初製成品				115,332
其他加項	成品改包	缴庫及調撥入庫等		197,962
減:期末製成品			(118,588)
其他減項	轉入在製	品、改包成品領用及盤虧等	(257,510)
產銷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781,133
工程成本				61,467
其 他				33,589
營業成本			\$	1,056,204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燃料費				\$ 87,746	
薪 資				34,122	
折舊				23,470	
水電瓦斯費				16,275	
修繕費				15,126	
包裝費				12,058	
其他(註)				5,445	
				<u>\$194,242</u>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明細表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4,798	\$ 42,964	\$ 12,822	\$ 90,584
運費	49,025	27	259	49,311
旅 費	11,751	2,781	448	14,980
其他(註)	39,242	30,823	23,772	93,837
	<u>\$ 134,816</u>	<u>\$ 76,595</u>	<u>\$ 37,301</u>	<u>\$ 248,712</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屬營	於 業成本者		於 業 費 用 者		其他營業 及費損者		於 支出者	合	計	屬營業	於	屬營業	於 費用者		其他營業 及費損者	屬什 項	於 支出者		計
名	稱		(106)		(106)	((106)	(1	106)		(106)		(105)		(105)	(1	105)	((105)		(105)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516	\$	85,484	\$	-	\$	-	\$	151,000	\$	71,670	\$	99,158	\$	-	\$	-	\$	170,828
勞健保費用			6,725		8,564		-		-		15,289		6,846		8,116		-		-		14,962
退休金費用			3,618		5,238		-		-		8,856		4,585		6,130		-		-		10,7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94		2,551						5,745		3,504		2,840		<u> </u>		<u>-</u>		6,344
		\$	79,053	<u>\$</u>	101,837	\$		\$	<u>-</u>	<u>\$</u>	180,890	<u>\$</u>	86,605	\$	116,244	<u>\$</u>		<u>\$</u>		<u>\$</u>	202,849
折舊費用		<u>\$</u>	23,470	\$	9,782	\$	2,003	\$	945	\$	36,200	\$	25,144	\$	8,350	\$	2,170	\$	<u> </u>	<u>\$</u>	35,664

註: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9人及237人;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32人及237人。